從四位下行民部大輔兼左兵衛督皇太子學士臣菅野朝臣眞道等奉 勃撰

## 天璽國押開豊櫻彥天皇 聖武天皇

在所。賜、祿有之差。 楯槍。【石上榎井二氏倉卒不」及二追集。 故令二二人爲云之。】是日。宴三五位已上於御《རྡངན)。 十七年春正月己未朔。廢朝。乍遷「新京゚伐」山開」地以造「宮室゚垣牆未」成。繞以、[20]

賜∠饗。 笠目。 <mark>ጉ</mark> Ę 祢 多祢女。 連若子。正六位下熊野直廣濱。粟凡直若子。若湯坐宿祢繼女。氣太十千代。飯高君 位下。无位中臣小殿連眞庭。外從五位下箭集宿祢堅石並外從五位上。正六位上槻本 五位下。外從五位上尾張宿祢小倉。黃文連許志。朝倉君時。小槻山君廣虫並外從五 **眞人野上。粟田朝臣堅石。大伴宿祢名**負。太朝臣德足。鴨朝臣石角。布勢朝臣多 外正五位上。外從五位下巨勢斐多朝臣嶋村。高丘連河內並外從五位上。正六位上路 **祢湏奈保。大伴宿祢古麻呂。大伴宿祢家持並從五位下。外從五位上宗形朝臣赤麻呂** 從五位上。外從五位下紀朝臣廣名。紀朝臣男楫。正六位上石川朝臣名人。縣犬養宿 臣宇美並正五位下。從五位下三國眞人廣庭。多治比眞人屋主。藤原朝臣許勢麻呂並 五位下阿倍朝臣沙弥麻呂。藤原朝臣清河並正五位上。從五位上石川朝臣麻呂。紀朝 位下阿貴王從五位上。无位依羅王從五位下。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仲麻呂正四位上。正 乙丑。天皇御二大安殿。宴二五位已上。 外從五位上佐味朝臣稻敷。外從五位下縣犬養宿祢八重。无位中臣朝臣眞敷並從 難福子。田邊史高額。楢原造東人並外從五位下。又授二无位衣縫女王。石川女 秦女王並從四位下。无位久米女王。氷上女王。岡田女王。巨勢女王並從五位 ノ ニュー 「アンメットリー・ティコト ヲリ エ テ ニ テ ニ 元位大石村主廣嶋。古仁染思。上部眞善。忍海連伊賀虫。古仁虫名。栗栖史 禄**亦有**」差。 茨田宿祢弓束並外從五位下。宴訖賜、祿有z差。百官主典已上。於ī朝堂i 詔授二從四位上大伴宿祢牛養從三位。 從五

二月壬子。以「從五位下佐伯宿祢毛人「爲「伊勢守」正五位下大伴宿祢兄麻呂爲「美濃」ロff サロ ー ト

夏四月戊子朔。市西山火。

寸。

庚寅。 寺東山火。

甲午。散位從四位下三室王卒。

乙 未。 伊賀國眞木山火。 三四日不、滅。 延燒數百餘町。即仰二山背伊賀近江寺國|撲

三滅<sub>サシム</sub>ラ

戊戌。宮城東山火。連日不ゝ滅。於ゝ是都下男女竸徃臨ゝ川埋ゝ物焉。」+゚ 天皇倫と駕欲

▽幸二 大丘野。

庚子。夜微雨。火乃滅止。

壬寅。徵二鹽燒王二令二入京。

庚戌。大藏卿從四位上大原眞人門部卒。

壬子。正六位上託陁眞玉。・養德畫師楯戶弁麻呂。葛井連諸會。茨田宿祢枚麻呂。 芸

丹比間人宿祢和珥麻呂。 正七位下國君麻呂並授:「外從五位下。 •

甲<sup>‡</sup>寅。 詔。依二巡察使上奏。原二兇天下諸國去年田租。又緣」有5所5念大二赦天下。

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咸悉赦除。但犯八虐罪入」死者。免」死長禁。 其自: 天平十七年四月廿七日昧爽: 以前大辟罪已下。罪無: 輕重。已發覺。未發覺。 私鑄錢及上

從者。着ゝ鈦長役「」鑄錢司「强盜竊盜。常赦所ゝ不ゝ免。不ゝ在「赦限「其流人到」配所」,,,,,をを含

佛寺堂塔。百姓廬舎觸處崩壞。

准→此簡擇。特令→會→恩。」是日。

通夜地震 地震

三日三夜。美濃國櫨舘正倉。

五月戊午朔。地震。

己未。 以 | 何處 | 爲 | 京。皆言。可 | 都 | 平城 | で り り り ス ー コー 地 震。 肥後。 日向七國。无」姓人等賜「所」願姓。」是日。太政官召「諸司官人等」問。 筑後。豊前。豊後。

庚<sup>三</sup> 申。 地震。」遣「造宮輔從四位下秦公嶋麻呂。令」掃「除恭仁宮。

辛酉。地震。」遣二大膳大夫正四位下栗栖王於平城藥師寺。請二集四大寺衆僧。問『

以二何 處爲に 京。舜曰。可下以二平城一爲七」都。

壬戌。地震。 日夜不之止。」是日。車駕還二恭仁宮。以二參議從四位下紀朝臣麻路|爲

二甲賀宮留守。

癸亥。地震。」車駕到二恭仁泉橋。于5時。百姓遙望三車駕 | 拜三謁道左。共稱三万歳六

。是日。到二恭仁宮。

甲子。地震。」遣二右大弁從四位下紀朝臣飯麻呂。掃二除一平城宮。」時諸寺衆僧率二七

乙丑。地震。 浄人童子寺。爭來會集。百姓亦盡出。里無以居人。以以時當以農要。慰勞而還。 於二大安。藥師。元興。興福四寺。限二三七日,令5讀二大集經。」自二四章

月,不、雨。不、得、種藝。 回以奉、幣諸國神社祈、雨焉。

丙 寅。 地震。」發ニ近江國民一千人、令ゝ滅ニ甲賀宮邊山火。

丁夘。 地震。 讀』大般若經於平城宮。」是日。恭仁宮市人徙』於平城。曉夜爭行《相》。

接無以絕。

戊辰。 爲||宮寺||也。 奉||幣帛於諸陵。| | 是時甲賀宮空 ||而無5人。盜賊充斥、火亦未5滅。仍遣||諸|| | まります || 「しょう || 「しょり || 「しょう || 「しょ || 「しょう || 「しょ || 「しょ || 諸司百官各歸二本曹。

癸酉。 地震。

乙<sup>大</sup>亥。 地 震<mark>、</mark> 天皇親臨二松林倉廩。賜二 陪從人 詩穀 有 之 差。

壬芸 午。 【給|上日七十|給|春秋夏服。秋冬亦如」之。】但給|乳母|王不」在|此限。 制。无位皇親給二春秋服」者。自ゝ今已後。上日不ゝ滿二一 百∰,不√在,給例。 又據▷格。

承」嫡王者直得二王名。不」在二給」服之限。

是月。地震異片常。往々坼裂。水泉涌出。

六月庚寅。遣三左衛士督從四位下佐伯宿祢淨麻呂。 奉二幣帛于伊勢太神宮。

辛 夘。 復置二大宰府。以二從四位下石川朝臣加美二爲二大貳。從五位上多治比眞人牛。,

**養。外從五位下大伴宿祢三中並爲二少貳。** 

```
門之大楯。
                                                                                                   甲
午。
                                                                                                                                    戊<mark>≝</mark>
寅。
                甲寅。
                                癸<sup>‡</sup>
丑。
                                                 壬世子。
                                                                 己世
                                                                                  庚±
子。
                                                                                                                                                    癸
酉。
                                                                                                                                                                     壬<sup>‡</sup>
申。
九月丙辰。 地震。
                                                                                                                 八月己丑。給二大宰府管內諸司印十二面。內別四
                                                                                                                                                                                    秋七月庚申。
                                                                                                                                                                                                                     庚子。筑前國宗形郡大領外從八位上宗形朝臣与呂志授[外從五位下]] 是日。樹[宮<mark>計</mark>]
             地
震。
                                                                                                                                                                   地
震。
                                                                                                                                典侍從四位上大宅朝臣諸姉卒。
                                                                                                                                                 地
震、
                                行い幸難波宮。以い中納言從三位巨勢朝臣奈弖麻呂。藤原朝臣豊成、爲い留守。
                                                正三位山形女王薨。
                                                                                 設「無遮大會於大安殿」焉。
                                                                                                 從五位下中臣熊凝朝臣五百嶋除||中臣| 爲||熊凝朝臣|
                                                                                                                                                                                     遣り使祈り 雨焉
                                               淨廣壹高市皇子之女 也。
```

上文忌寸馬養爲二筑後守。 守。正五位下紀朝臣宇美爲二讃岐守。外從五位下車持朝臣國人爲二伊豫守。外從五位 保爲二丹後守。從五位下大原眞人麻呂爲二美作守。外從五位下井上忌寸麻呂爲二紀伊 爲二參河守。民部卿正四位上藤原朝臣仲麻呂爲二兼近江守。從五位下縣犬養宿祢湏奈, 祢奈良麻呂,爲:攝津大夫。正五位下百濟王全福爲;尾張守。外從五位下田邊史高額 戊午。知太政官事棄式部卿從二位鈴鹿王薨。高市皇子之子 也。」以:正五位上橘宿º

己是 辛<sup>‡</sup> 未。 不,能,自存,者。量,加赈恤。 以二從五位上巨勢朝臣堺麻呂「爲二式部少輔。」 稍延二旬日。以爲。治道有b失。 民多罹b 罪。宜

**壬申。從五位下藤原朝臣乙麻呂爲二兵部少輔。從五位上佐味朝臣虫麻呂爲三越前守。** 大

。以ゝ慈爲ゝ先。情感:寬仁:事深:隱惻。宜下天平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昧爽以前大辟以東,東ストトをとめ、東、東、シーニック 丁 捏 夘。 。外從五位上秦忌寸朝元爲二主計頭。 戊辰。太政官處分。凡寺家買ジ地。律令所シ禁。比年之間占買゛繁多。於シ理商量。+ギ 故殺人。謀殺々訖。私鑄錢。强竊二盜。常赦所」不」兇者。不」在二赦限。 下罪無二輕重。未發覺。已發覺。未結正。已結正。繫囚見徒。咸赦+除之』但八虐。 輔。正五位下石川朝臣麻呂爲二宮內大輔。從五位下大伴宿祢家持爲二少輔。 良、當二將意。。冝…天下六位以下皆加二一級。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力田者二級。唯上ニッンヵニュターノ 洛呈ト祥。幽明恊トの度。祒對に天肌に喜懼交懷。孤以に薄徳に何堪に忝受。百官共悅。 則神龜來。孝道行 則地龜出。實合「大瑞」者。斯蓋乾坤垂」福。宗社降」靈。 獲二白龜一頭。長闊短小。形象異与常者。謹一撿二瑞・圖及援神契二云。王者德澤洽(キャリ) リー・サー エンド・・ナルニ ナリ ミテラルニ 等奏, 偁。正五位下河内國守大伴宿祢古慈斐解偁。於;所部古市郡內。右京人尾張王,, 己未。外從七位下出雲臣弟山授「外從六位下「爲」出雲國造。」 勅曰。 殷君」臨四海セ 二月己丑。改二騎舍人|爲二授刀舍人|。 地 震<mark>ス</mark> 河

夏四月己酉。以「從五位下甘南脩眞人神前「爲「刑部大輔「外從五位下大養德宿祢小―サササザ

**丙子。常陸國鹿嶋郡中臣部廿烟。占部五烟。賜ニ中臣鹿嶋連之姓。** 

守。正五位下石川朝臣年足爲二陸奧守。

陽西海兩道鎭撫使。參議從四位下紀朝臣麻呂爲二兼南海道鎭撫使。 三位巨勢朝臣奈弖麻呂爲|兼北陸山陰兩道鎭撫使'參議從三位大伴宿祢牛養爲|兼山 東海道鎭撫使。參議式部卿正四位上藤原朝臣仲麻呂爲二兼東山道鎭撫使。中納言從 

伴宿祢三中爲二長門守。從五位下紀朝臣男楫爲二大宰少貳。 少輔。從四位下多治比眞人廣足爲二刑部卿。從四位上船王爲二彈正尹。外從五位下大 朝臣廣名爲:|大學頭。從四位上安宿王爲:|治部卿。從五位下多治比眞人土作爲:|民部 壬辰。以;正五位下百濟王孝忠;爲;左中弁。從四位下大市王爲;內匠頭。從五位下紀;

庚子。以:從五位下小田王:爲:因幡守。

下小野朝臣綱手爲二上野守。 **壬寅。以二從五位下依羅王|爲二大炊頭。外從五位下鴨朝臣石角爲二主殿頭。外從五位**‡! - \*\*\*

麻呂。佐伯宿祢全成。大養德忌寸佐留並從五位下。正六位上津史馬人。大鳥連大麻 足。中臣朝臣益人。縣犬養宿祢古麻呂。正六位下巨勢朝臣君成。正六位上大神朝臣 臣綱手。紀朝臣必登。鴨朝臣角足。正六位下藤原朝臣宿奈麻呂。正六位上阿倍朝臣 **積朝臣老人。布勢朝臣多祢。大伴宿祢犬養。笠朝臣蓑麻呂。小野朝臣東人。小野朝** 稻麻呂。太朝臣德足。路眞人野上。車持朝臣國人。高橋朝臣國足。鴨朝臣石角。穗 **祢三中。大伴宿祢名負。大伴宿祢百世。路眞人宮守。引田朝臣虫麻呂。下毛野朝臣** 朝臣三田次。爲奈眞人馬養。粟田朝臣堅石。當麻眞人廣名。紀朝臣可比佐。大伴宿 下大伴宿祢兄麻呂並從四位下。正五位下石川朝臣年足正五位上。從五位上多治比眞 呂從四位上。正五位上多治比眞人占部。阿倍朝臣沙弥麻呂。藤原朝臣淸河。正五位 伊香王。山村王並從五位下。從四位上石上朝臣乙麻呂正四位下。從四位下紀朝臣麻 原王正四位下。從四位下,諱從四位上。從五位下小田王從五位上。无位額田部王。,二 人國人正五位下。從五位下粟田朝臣馬養從五位上。外從五位下大伴宿祢麻呂。田口 波多朝臣足人。佐伯宿祢濱足。坂合部宿祢金綱。采女朝臣人。阿曇宿祢大

몮 船連吉麻呂。 **土師宿祢牛勝。壬生使主宇太麻呂。中臣**丸連張弓。出雲臣屋麻

呂。清原連淸道並從五位下。

己酉。 位二位不、在二此例 三位八人。四位六人。五位四人。六位以下二人。自ゝ今已後。 勅。一位以下初位以上馬從。多ゝ數甚無「制度。其一位十二人。二位十人。 スプク
、 スプク
、 スプク 永爲「恒式」但職事一

五月癸丑。從四位下紀朝臣清人爲『武藏守』 \*\*\*\* ニ

河内。 戊午。外從五位上菅生朝臣古麻呂。巨勢斐太朝臣嶋村。物部依羅朝臣人會。高丘連 外從五位下楢原造東人。小治田朝臣諸人。民忌寸眞楫並授二從五位下。

庚申。 禁・諸寺競二買 百姓墾田及園地・永爲中 寺地と

六月丙戌。地震。 \*\*<sup>## #</sup>

壬辰。 從五位下高丘王授二從四位下。无位大養德宿祢麻呂女從五位下。

▽着□紫袈裟。 天平七年隨□大使多治比眞人廣成□還歸。 賷□ 經論五千餘卷及諸佛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稍乖:|沙門之行。時人惡」之。至」是死:|於徙所。世相傳云。爲||藤原廣嗣靈|所」害。 タケラ 己亥。僧玄昉死。玄昉俗姓阿刀氏。靈龜二年入唐學問。唐天子尊与昉。
大 准三品一令

壬寅。以:從五位下石川朝臣名人:爲:|內藏頭。從五位下引田朝臣虫麻呂爲:|木工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從五位下物部依羅朝臣人會爲二信濃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宿奈麻呂爲三越前守。從五從五位下物部依羅朝臣人會爲二信濃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宿奈麻呂爲三越前守。從五

位下大伴宿祢家持爲「越中守。

秋七月辛亥。遣二使於畿內二祈之雨焉。

五位下中臣朝臣益人爲二主稅頭。外從五位下壬生使主宇太麻呂爲二右京亮。

以:從五位下路眞人野上:爲;長官。

壬子。 九月庚戌朔。外從五位下秦忌寸大魚爲二下野守。外從五位下客君狛麻呂爲二土左守。 先是。 

而還

壬戌。 地震₃

癸<mark>盐</mark> 亥。 以||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宿奈麻呂||爲||上総守||從五位下百濟王敬福爲||陸奧守||。

從五位下大伴宿祢駿河麻呂爲二越前守。

1.大學頭。從五位上茨田王爲1.宮內大輔。從五位下多治比眞人木人爲1.下総守。 四位下山背王爲二右大舍人頭。從五位下穗積朝臣老人爲二內藏頭。從五位下久勢王爲 戊辰。以:從五位下紀朝臣廣名:爲:少納言;正五位下石川朝臣麻呂爲:中務大輔;從+5 ,

。從五位上多治比眞人屋主爲二脩前守。從五位上粟田朝臣馬養爲二筑前守。從五位下 己巳。以;正四位下石上朝臣乙麻呂;爲;右大弁。從四位下佐伯宿祢淸麻呂爲;皇后宮;+ , 大伴宿祢百世爲二豊前守。 爲二春宮員外亮。從四位下紀朝臣飯麻呂爲二常陸守。從五位下高丘連河內爲三伯耆守。 比眞人犢養爲二左京亮。正五位上平群朝臣廣成爲二攝津大夫。正五位上石川朝臣年足 位下紀朝臣可比佐爲二大藏少輔。從五位下波多朝臣足人爲二宮內少輔。從五位下多治 輔。從五位下阿倍朝臣子嶋爲二少輔。從五位下巨勢斐太朝臣嶋村爲二刑部少輔。從五十 大夫。從五位下縣犬養宿祢古麻呂爲.治部少輔。從五位下藤原朝臣乙麻呂爲.兵部大

甲<mark>芸</mark> 戌。 民部卿從四位上紀朝臣麻呂爲二兼右衛士督。

戊寅。 恭仁宮大極殿施二入國分寺。 「

戊子。正六位上依羅我孫忍麻呂授:「外從五位下。從五位下高橋朝臣國足爲:」越後守。 **閏九月乙酉。无位塩燒王授「本位正四位下」從五位下百濟王敬福(從五位上。** 

冬十月癸丑。 日向國風雨共發。養蚕損傷。仍免:調庸。 辛夘。地震。

更 而還」宮。 甲寅。 五千七百餘坏。 天 皇。 太上天皇。皇后行:|幸金鐘寺。燃:|燈供|||養廬舍那佛。佛前後燈一万 

丁巳。令…安藝國 浩…舶二艘。

丁夘。從四位下下道朝臣眞僑賜;姓吉僑朝臣。

癸酉。正五位下百濟王孝忠爲:大宰大貳。 ,

爲二少輔。從四位下石川朝臣加美爲二兵部卿。 蓑麻呂爲||中務少輔||從五位上巨勢朝臣堺麻呂爲||式部大輔||從五位下大伴宿祢犬養| 

十二月丁巳。停二七道鎭撫使。又京畿內及諸國兵士依▷舊點差。(戊戌朔十)。

渤海人及鐵利惣一千一百餘人慕」化來朝。 安二置出羽國。 給 衣粮 放還。

## 續日本紀巻第十六

[御本奧記]

應永第三之曆仲春五六之日取目錄了

正三位行侍從卜部兼熈

永正十二年三月廿五日書功了

(宮本奥記)

于時承應二年春三月上巳日書寫之了

件續日本紀者去正月下旬從父兄秀恒假借於水野石見守殿御本而文庫諸生書寫之

寄附之余亦雖爲惡筆聊爲報神恩不憚狼藉自十三卷至十六卷四卷書寫之者也

[白文青印印文秀治]

豊受皇太神宮大內人橘秀治